**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青年领导者奖学金**

一、简介

根据中日教育交流计划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从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选派若干名在职人员赴日本攻读硕士学位，设行政、地方行政、法律、经济管理四个课程，各课程均为英语授课。

二、奖学金主要内容及要求

**1. 录取计划**

日方面向全球选拔、择优录取。

2017年度全球录取计划：行政课程最多20人；地方行政课程最多10人；法律课程最多15人；经管课程最多15人。

**2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**

硕士研究生：12个月

**3. 选修课程及留学院校**（各课程指定留学院校，无需自行联系）

行政及地方行政课程：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；

法律课程：九州大学；

经管课程：一桥大学

**5. 资助内容**

日方免收学费，并提供在日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约24.2万日元/月及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应为国家机关或直属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。

4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5. 各课程具体要求：

\* 行政及地方行政课程: 1977年10月2日以后出生的行政机关正式工作人员；三年以上工作经验，五年以上者优先；T OEFL-iBT79分（PBT550分）、IELTS6.0 以上。

\* 法律课程:1977年10月2日以后出生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；从事法律工作满四年以上；TOEFL-iBT80分（PBT550分）、IELTS6.0以上。

\* 经管课程: 1977年9月2日以后出生的正式工作人员；从事经管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；TOEFL-iBT100分（CBT 250分、PBT600分）、IELTS7.0以上；有GMAT成绩者优先，无GMAT成绩者，面试时将加试笔试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于2016年10月16日至20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 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[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](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2494c65cdebc4214a0a4e6f1912207d9.shtml)（以下简称[受理机构](http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52)）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2. 请受理机构于2016年10月26日前将公函、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1.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人名单，并提交日方。

2. 日方各大学将组织专家来华进行面试，并进行全球统一评审，确定最终录取结果。

3.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最终录取结果发放录取通知。

六、派出

一般为2017年9-10月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周 俭 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81

传 真：010-66093581 电子邮箱： jzhou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（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流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 间** | **步 骤** | **具 体 内 容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9月 | 申请准备 | 申请人按奖学金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| 详见附件 |
| 2 | 10月 | 申报 | 网上报名，同时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后寄（送）至受理机构 | 受理机构统一将申请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|
| 3 | 10月-第二年7月 | 评审 | 申请材料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提交日方；日方组织专家评审 | 报名时留下常用电子邮箱，注意邮件通知 |
| 4 | 8月 | 发放录取通知 |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评审结果确定录取名单，发放录取通知 | 录取通知发放至申请人推荐单位 |
| 5 | 8-9月 | 办理派出手续 | ①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、交存保证金等②办理签证、预订机票、领取报到证等 | 请参阅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自行办理 |
| 6 | 9-10月初 | 统一派出 | 赴日前请自行将赴日时间通知留学院校和指导教授；未按期赴日者，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|

附件：[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青年领导者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](YLP%E7%94%B3%E8%AF%B7%E6%9D%90%E6%96%99)

一、**网上报名注意事项**

申请留学身份为“硕士研究生”；申请项目名称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派出渠道“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青年领导者项目”；申请留学情况：具体研究方向“行政/地方行政/法律/经管”中四选一填写，计划留学单位对应所选课程的留学院校填写，计划出国日期“2017-10-1”，申请留学/资助期限12个月；国内导师情况可暂写“待定”，国外导师情况可暂写“NULL”。

二、**对外申请材料**（原件1套，复印件4套）

 1．申请表：原件、复印件均须贴相片（近期2寸同版免冠）；

2．本科起全学年成绩单；

3．英文推荐信（2封）：※不用另装信封，申报行政及地方行政课程人员：应提交所在单位直接领导推荐信及所在单位领导（或原毕业院校指导老师）推荐信；申报法律及经管课程人员：应提交所在单位领导及原毕业院校指导老师推荐信；

4．健康诊断书：按固定表格的要求体检并请医院在表格上填写盖章。**体检结果一般需一周后才能拿，请先行体检同时准备其他材料**；

5．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： 拥有硕士学位人员还需提交本科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；

6．申请理由及将来的计划（重要参考文件）：请围绕申请理由、学成后的计划写一遍小论文，篇幅约为3页A4；

7．护照有效页复印件，如无护照者可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

8．英文成绩证明（申请经管课程人员如有GMAT成绩请提交；如无，面试时将加试笔试）；

9．问答题。

 ※注：1）以上材料按1-9顺序排序，所有材料不要单独使用订书针、回形针、信封等，以方便专家审核材料，严格装订（原件册首页右上角注明original）。

2）均需用英文填写，统一使用A4纸；如提供的材料为中文件需另附英文翻译件，所有中译文均需加盖所在单位或毕业院校公章。

3）原件、复印件落款处均须手写签名。

4）TOEFL 、IELTS成绩为近2年内，GMAT成绩为近5年内。

5）五套材料均交外方，请自留备份。

6）有固定表格的均使用固定表格，各项目表格不同，请下载使用对应的表格（[行政](%E8%A1%8C%E6%94%BF)、[地方行政](%E5%9C%B0%E6%96%B9%E8%A1%8C%E6%94%BF)、[法律](%E6%B3%95%E5%BE%8B)、[经管](%E7%BB%8F%E7%AE%A1)）。